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查照2 3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黃惠瑜

電話：06-2412734

傳真：06-2284785

電子信箱：eva630727@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三)字第1131058226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34492\_1058226BA0C\_ATTCH2.pdf)

主旨：「臺南市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辦法」業經本府113年7月22日府法規字第1131010602A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檢附「臺南市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辦法」發布令影本、總說明、逐條說明及條文各1份。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幼教育科)(含附件)

電 2024/08/12 文  
交 09:20:02 章

法規委員會 113/08/12



1130007132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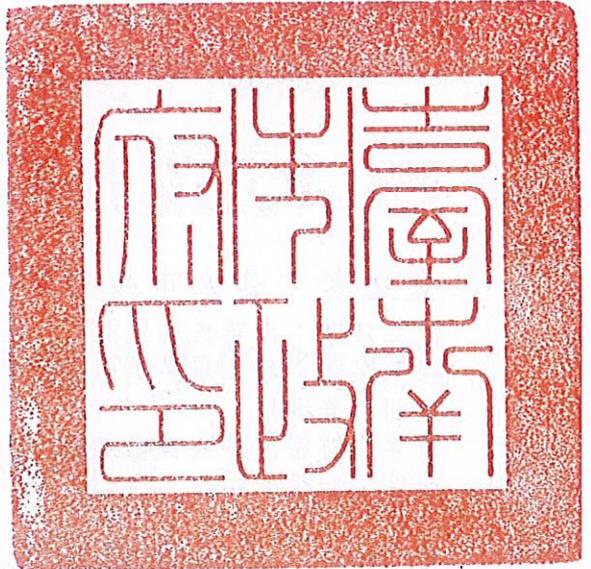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31010602A號  
附件：



訂定「臺南市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辦法」。  
附「臺南市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辦法」

## 市長黃偉哲

裝

訂

線



# 臺南市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辦法總說明

因應特殊教育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該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訂定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之相關事項，爰擬具本辦法，全文共計十一條，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獎助對象。(第三條)
- 四、獎助事項及每年度獎助金額限制。(第四條)
- 五、申請獎助之期程及應備文件。(第五條)
- 六、主管機關駁回申請之情形。(第六條)
- 七、獲獎助之民間機構團體應依限辦理核銷，並妥善保存各項單據。  
(第七條)
- 八、主管機關不予獎助及撤銷或廢止獎助之事由。(第八條)
- 九、經費支用之考核及管制應依本府所定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第九條)
- 十、授權主管機關另定書表格式。(第十條)
- 十一、施行日期。(第十一條)

## 臺南市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辦法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並依特殊教育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p>	訂定目的及依據。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p>	主管機關。
<p>第三條 本辦法獎助之民間機構團體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機構或非營利法人。</li> <li>二、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於本市之機構或非營利法人。</li> </ol>	獎助對象。
<p>第四條 民間機構團體辦理下列特殊教育事項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獎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市特殊教育學生假日輔導。</li> <li>二、本市特殊教育工作人員之短期研習。</li> <li>三、本市特殊教育學生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之親職教育研習。</li> <li>四、本市特殊教育宣導、推廣及研究相關活動。</li> <li>五、其他有助推動本市特殊教育之相關事項。</li> </ol> <p>前項特殊教育事項涉及身心障礙教育者，主管機關應優先獎助。</p> <p>主管機關每年度對同一民間機構或團體之獎助累計金額，依本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辦理。</p>	獎助事項及每年度獎助金額限制。
<p>第五條 民間機構團體申請本獎助者，應依主管機關每年公告之期程，繕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資料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li> <li>二、辦理特殊教育事項之計畫書。</li> </ol>	申請獎助之期程及應備文件。

條文	說明
<p>前項第二款計畫書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p> <p>一、實施依據、目的、對象、人數、內容、方式、期程、時間及地點。</p> <p>二、經費所含自籌款或向各級政府機關申請之獎（補）助經費，及支出機關分攤表等預算明細。</p> <p>三、具體之預期效益。</p> <p>四、其他主管機關要求之事項。</p>	
<p>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駁回民間機構團體之申請：</p> <p>一、未於主管機關公告期程內提出申請。</p> <p>二、申請文件未完備，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p>	<p>主管機關駁回申請之情形。</p>
<p>第七條 獲主管機關獎助之民間機構團體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二星期內，檢具領據、經費收支明細表、成果報告及照片，函送主管機關辦理核銷。</p> <p>民間機構團體應自行保存各項支用單據，供相關機關事後審核作成紀錄；未妥善保存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停止獎助一年。</p>	<p>獲獎助之民間機構團體應依限辦理核銷，並妥善保存各項單據。</p>
<p>第八條 民間機構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獎助：</p> <p>一、未符合獎助資格。</p> <p>二、未依主管機關核定之用途使用獎助金。</p> <p>三、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確資料申請或領取獎助金。</p> <p>四、申請事項已獲本府其他機關單位相同性質之獎（補）助。</p> <p>有前項情形已獎助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獎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獎助金。</p> <p>因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p>	<p>一、主管機關不予獎助及撤銷或廢止獎助之事由。</p> <p>二、第一項第四款之情形，係指倘民間機構團體擬具計畫書中之某事項業獲本府其他機關單位補助者，例如講師費已獲本府社會局補助，則主管機關就該部分不予補助，僅就計畫書中其他事項核予補助。</p>

條文	說明
被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獎助者，主管機關得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視情節停止獎助一年至三年。	
第九條 本辦法經費支用之考核與管制，應依據本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辦理。	經費支用之考核及管制應依本府所定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授權主管機關另定書表格式。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 臺南市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辦法

臺南市政府113年7月22日府法規字第1131010602A號令發布

- 第一條 為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並依特殊教育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 第三條 本辦法獎助之民間機構團體如下：  
一、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機構或非營利法人。  
二、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於本市之機構或非營利法人。
- 第四條 民間機構團體辦理下列特殊教育事項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獎助：  
一、本市特殊教育學生假日輔導。  
二、本市特殊教育工作人員之短期研習。  
三、本市特殊教育學生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之親職教育研習。  
四、本市特殊教育宣導、推廣及研究相關活動。  
五、其他有助推動本市特殊教育之相關事項。  
前項特殊教育事項涉及身心障礙教育者，主管機關應優先獎助。  
主管機關每年度對同一民間機構或團體之獎助累計金額，依本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辦理。
- 第五條 民間機構團體申請本獎助者，應依主管機關每年公告之期程，繕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資料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  
二、辦理特殊教育事項之計畫書。  
前項第二款計畫書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實施依據、目的、對象、人數、內容、方式、期程、時間及地點。  
二、經費所含自籌款或向各級政府機關申請之獎（補）助經費，及支出機關分攤表等預算明細。  
三、具體之預期效益。  
四、其他主管機關要求之事項。
-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駁回民間機構團體之申請：  
一、未於主管機關公告期程內提出申請。  
二、申請文件未完備，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

補正。

第七條 獲主管機關獎助之民間機構團體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二星期內，檢具領據、經費收支明細表、成果報告及照片，函送主管機關辦理核銷。

民間機構團體應自行保存各項支用單據，供相關機關事後審核作成紀錄；未妥善保存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停止獎助一年。

第八條 民間機構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獎助：

一、未符合獎助資格。

二、未依主管機關核定之用途使用獎助金。

三、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確資料申請或領取獎助金。

四、申請事項已獲本府其他機關單位相同性質之獎（補）助。

有前項情形已獎助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獎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獎助金。

因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被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獎助者，主管機關得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視情節停止獎助一年至三年。

第九條 本辦法經費支用之考核與管制，應依據本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